

#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教〔2019〕42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9年5月27日

# 武汉科技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培养一流人才，提高教学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科技大学校级、省级和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

## 第二章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与立项

###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

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十二五”以来专业至少获得2项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教学成果奖。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学院申请。学校各专业组织申报填写申报书和信息采集表，报教务处。

2.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建议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公布。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申报名单在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产生。

3.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

### **第三章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不超过5年。

**第六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由学院统筹推进，专业责任教授团队具体落实，并通过学院定期向学校上报专业建设进展情况。

**第七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所在学院，应加强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在专业建设期间，学院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八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间，学校将进行定期检查，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者，将取消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项目，并停止划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经费。

#### **第四章 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的申报**

**第九条** 省级一流专业的申报，按照湖北省教育厅的工作布置和相关要求，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申报。

**第十条** 省级一流专业的推荐，教务处汇总学院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初评，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专业，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并组织相关专业申报。

**第十一条** 国家级一流专业的申报与推荐，由教务处根据省教育厅的评审结果，组织相关专业网上申报。

## 第五章 一流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经费支持。学校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项建设，对获批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按获批级别予以相应的建设经费支持，国家级 150 万，省级 80 万，校级 20 万。

**第十三条** 经费预算。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后，教务处要根据学校投入的建设经费标准，编制和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报财务处。原则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分阶段划拨，中期检查前划拨 5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划拨余款的 50%。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管理。建设经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由财务处统一拨给相关学院，学院统筹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范围主要有：

- (1) 专业建设调研、论证等业务费支出；
- (2) 教师短期培训费，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 15%；
- (3) 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制定等印刷费；
- (4) 专业教学建设与改革、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以及购置专业教学用参考书、资料等。
- (5) 专业资源条件建设。

## 第六章 检查验收与认定

**第十五条** 校级一流专业的检查。专业责任教授团队，每年12月底前填写年度自查报告、当年经费使用报告和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经学院审核、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审（校级一流本科专业评价指标见附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一流专业的认定。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内通过专业认证的，由学校下文认定为校级一流专业。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由相应主管部门认定，通过认定的专业，学校按照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规定，给予学院相应的绩效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校级一流本科专业评价指标

## 附件

#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认证标准，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符合要求	3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达到 100%	3
2. 专业负责人	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合理，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本科课程与本专业的相关性	3
3. 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近三年专业第一志愿率 $\geq 80\%$	3
	2018-2019 学年内学生流动净值 $\geq 0$	3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 $\geq 25\%$	3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geq 90\%$	3
4. 获省部级级以上奖励、质量工程、项目支持情况	教学成果奖	6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6
	课程与教材	6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6
	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级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
5. 专业定位与特色	专业服务面向清晰，定位符合国家、湖北战略需求及学校办学定位，特色明显	3
6. 专业综合改革	获批省级以上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	6
	通过各类国家认定的专业认证（评估）	6
	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	5

6. 专业综合改革	获批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基地、新工科项目等	5
	专业入选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5
	承担省级以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战略新兴（支柱）产业计划项目、荆楚卓越计划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等	5
7. 师资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	生师比不高于 18:1	3
	专任教师中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比例 $\geq 50\%$ ，结构合理，专任教师拥有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60\%$ ，整体素质高	3
	入选省级以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3
8. 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有完善的专业质量教学保障体系，措施得力	3
9. 培养质量	能够经常性地对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毕业生对就业单位满意率 $\geq 85\%$ 。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欢迎，社会声誉高。	3
10. 一票否决项	近三年专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近 10 年来专业未获得 2 项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教学成果奖	
总分		100